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7
五、发行人的业务.....	9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和劳动等标准.....	38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4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225295

致：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等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半年报》”）等文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方案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以及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期条款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告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拟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规范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期条款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苏亚鉴[2023]26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3]27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苏亚审[2023]682 号《审计报告》，苏亚金诚已经就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载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已将苏亚审[2023]682 号《审计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公开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和《适用意见》第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适用意见》第二条的规定。

7、根据《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本次发行融资规模合理，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适用意见》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15、根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蒋文功、蒋政达父子，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不超过 39,0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超过 195,000,000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蒋文功、蒋政达父子。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17、根据《2023 年半年报》，发行人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适用意见》第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3 年半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
---------	---------	---------	------	------------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
蒋文功	34,937,167	22.3956	境内自然人	0
威腾投资	31,800,833	20.3851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镇江国控	12,705,866	8.1448	国有法人	0
绿洲新城	10,000,000	6.4103	国有法人	0
博爱投资	5,000,000	3.2051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33,476	2.3292	其他	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	1.25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李盛开	1,731,658	1.11	境内自然人	0
黄振如	1,530,042	0.9808	境内自然人	0
浦银安盛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2,376	0.7772	其他	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蒋文功持有发行人 34,937,16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395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蒋文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扬中市三茅镇三桥村****，身份证号码 32112419690320****。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蒋文功、蒋政达父子为威腾电气实际控制人。蒋文功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蒋政达现任西屋电工运营总监、西屋母线董事长，威腾投资董事、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文功直接持有公司 22.3956%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蒋政达基本情况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扬中市三茅镇三桥村****，身份证号码 32118219910217****。

蒋文功、蒋政达父子分别持有威腾投资 26.7031%、16.0839%股份，合计持有威腾投资 42.787%股份，合计持股比例最高；同时蒋文功任威腾投资董事长、蒋政达任威腾投资董事、总经理。因此，蒋文功、蒋政达能够实际控制威腾投资，并间接控制威腾投资持有公司的 20.3851%股份。蒋文功、蒋政达父子分别持有博爱投资 53.3333%、22.8333%股份，合计持有博爱投资 76.1666%股份。因此，蒋文功、蒋政达父子能够实际控制博爱投资，并间接控制博爱投资持有公司的 3.2051%股份。

2019年5月30日，蒋文功和蒋政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蒋文功和蒋政达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威腾投资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博爱投资股东会上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如经充分沟通之后蒋文功和蒋政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蒋政达同意以蒋文功的意见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蒋文功、蒋政达父子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4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及认定证书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机构)	有效期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威腾电力工程	4-2-00179-2023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3.4.19至2029.4.18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威腾电力工程	D332721967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8.5.1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取得的产品认证证书及自我声明评价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委托人/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自我声明编号	发证机构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
----	----------	------	------	--------	------	--------------

序号	委托人/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自我声明 编号	发证机 构	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 期截止日
1	西屋开关	晶闸管投切开关（低压无功功率补偿投切装置）	CQC23020379 003	-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长期有效
2	发行人	母线槽	CQC23107385 805	2023980301001 835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3. 4. 26
3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3107386 285	2023980301001 834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3. 4. 26
4	西屋开关	塑料外壳式断 路器	CQC23107379 715	2023980307000 365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3. 4. 5
5	西屋开关	塑料外壳式断 路器	CQC23107379 717	2023980307000 366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3. 4. 5
6	西屋开关	快捷式低压开 关柜（低压成 套开关设备）	CQC23107382 268	2023980301001 318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3. 3. 29
7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3107381 607	2023980301001 196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3. 3. 27
8	发行人	树脂浇注绝缘 母线槽（母线 槽）	CQC23107381 714	2023980301001 195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3. 3. 27
9	西屋开关	塑料外壳式断 路器	CQC23107376 091	2023980307000 367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3. 3. 27
10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80103 01132898	2020980301015 748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3. 2. 23
11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80103 01068855	2020980301015 764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3. 2. 23
12	发行人	耐火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80103 01144570	2020980301015 742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3. 2. 23
13	发行人	耐火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80103 01067608	2020980301015 739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3. 2. 23
14	发行人	耐火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80103 01067609	2020980301015 74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3. 2. 23
15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80103 01132900	2020980301015 746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3. 2. 23
16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80103 01132899	2020980301015 749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3. 2. 23

序号	委托人/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自我声明 编号	发证机 构	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 期截止日
17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80103 01142094	2020980301015 743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3. 2. 23
18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80103 01141151	2020980301015 744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3. 2. 23
19	西屋母线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80103 01060991	2020980301011 489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3. 2. 16
20	西屋母线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80103 01060998	2020980301011 49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3. 2. 16
21	西屋母线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80103 01060990	2020980301011 488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3. 2. 16
22	西屋母线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80103 01060992	2020980301011 487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3. 2. 16
23	西屋开关	塑料外壳式断 路器	CQC23107374 838	2023980307000 057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3. 2. 2
24	西屋开关	塑料外壳式断 路器	CQC23107373 161	2023980307000 031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3. 1. 10
25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2107357 135	2022980301008 953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2. 8. 28
26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2107349 125	2022980301006 193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2. 6. 29
27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2107349 124	2022980301006 195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2. 6. 29
28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2107349 123	2022980301006 196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2. 6. 29
29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1107294 552	2021980301003 136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1. 5. 12
30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1107289 875	2021980301001 581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1. 3. 31
31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1107290 519	2021980301001 583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1. 3. 31
32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1107289 885	2021980301001 582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1. 3. 31
33	西屋母线 /发行人	母线槽	CQC23107390 701	2023980301002 701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8. 5. 10

序号	委托人/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自我声明 编号	发证机 构	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 期截止日
34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3107387 674	2023980301002 064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8. 3. 23
35	西屋开关	剩余电流动作 断路器	CQC23107386 932	2023960307005 374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8. 3. 23
36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3107387 671	2023980301002 202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8. 3. 10
37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020277 033	2020980301061 239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8. 2. 23
38	发行人	耐火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90103 01165274	2020980301048 704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8. 2. 23
39	发行人	耐火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80103 01083107	2020980301031 65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8. 2. 23
40	发行人	耐火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80103 01082786	2020980301031 652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8. 2. 23
41	发行人	耐火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020275 017	2020980301060 617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8. 2. 16
42	发行人	耐火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80103 01126445	2020980301022 297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8. 2. 16
43	发行人	耐火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80103 01126444	2020980301022 293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8. 2. 16
44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40103 01672461	2020980301022 298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8. 2. 16
45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40103 01672468	2020980301022 30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8. 2. 16
46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40103 01672469	2020980301022 303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8. 2. 16
47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40103 01672470	2020980301022 305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8. 2. 16
48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40103 01672464	2020980301022 306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8. 2. 16
49	马克威尔 广州/发 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90103 01170142	2020980301014 715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8. 2. 15
50	马克威尔 广州/发 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90103 01172490	2020980301014 718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8. 2. 15

序号	委托人/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自我声明 编号	发证机 构	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 期截止日
51	马克威尔 广州/发 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90103 01172504	2020980301014 719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8. 2. 15
52	马克威尔 广州/发 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80103 01145616	2020980301014 722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8. 2. 15
53	马克威尔 广州/发 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80103 01145614	2020980301014 721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8. 2. 15
54	马克威尔 广州/发 行人	母线槽	CQC20180103 01094260	2020980301014 735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8. 2. 15
55	西屋母线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90103 01184659	2020980301011 473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8. 2. 6
56	西屋母线 /发行人	树脂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90103 01184654	2020980301011 469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8. 2. 6
57	西屋母线 /发行人	树脂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90103 01184667	2020980301011 48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8. 2. 6
58	西屋母线 /发行人	树脂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90103 01184668	2020980301011 468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8. 2. 6
59	西屋母线 /发行人	耐火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90103 01184655	2020980301011 47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8. 2. 6
60	西屋母线 /发行人	耐火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90103 01184657	2020980301011 471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8. 2. 6
61	西屋母线 /发行人	耐火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90103 01184658	2020980301011 472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8. 2. 6
62	西屋母线	铝母线槽(母 线槽)	CQC20180103 01073696	2020980301011 486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7. 11. 11
63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3107384 029	2023980301001 513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7. 10. 8
64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3107384 000	2023980301001 505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7. 10. 8
65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3107384 026	2023980301001 509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7. 10. 8
66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3107384 022	2023980301001 51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7. 10. 8
67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3107384 020	2023980301001 511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7. 10. 8

序号	委托人/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自我声明 编号	发证机 构	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 期截止日
68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3107384 027	2023980301001 512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7. 10. 8
69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3107384 034	2023980301001 514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7. 10. 8
70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3107384 032	2023980301001 515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7. 10. 8
71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3107384 033	2023980301001 516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7. 10. 8
72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3107384 019	2023980301001 517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7. 10. 8
73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40103 01692471	2020980301031 68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7. 8. 10
74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40103 01692476	2020980301031 675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7. 8. 9
75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40103 01692473	2020980301031 678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7. 8. 9
76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40103 01692474	2020980301031 684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7. 8. 9
77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70103 01020540	2020980301031 651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7. 8. 9
78	西屋开关	电抗器	CQC23020379 546	-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7. 3. 12
79	西屋开关	电抗器	CQC23020379 004	-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7. 3. 8
80	西屋开关	自愈式低电压 并联电容器 (自愈式低压 并联电容器)	CQC23020379 002	-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7. 3. 6
81	西屋开关	静止无功发生 器(低压静止 无功发生装 置)	CQC23020378 994	-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7. 3. 6
82	西屋开关	自愈式低电压 并联电容器 (自愈式低压 并联电容器)	CQC23020378 952	-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7. 3. 6
83	马克威尔 广州/发 行人	耐火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80103 01077659	2020980301014 737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7. 2. 17

序号	委托人/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自我声明 编号	发证机 构	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 期截止日
84	马克威尔 广州/发 行人	耐火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80103 01077660	2020980301014 736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7. 2. 17
85	西屋开关	负荷隔离开关 熔断器组	CQC23107391 669	2023960302000 492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6. 12. 12
86	西屋开关	负荷隔离开关	CQC23107391 668	2023960302000 49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6. 12. 12
87	西屋开关	负荷隔离开关	CQC23107391 238	2023960302000 495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6. 12. 12
88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70103 01996288	2020980301031 465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6. 11. 23
89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70103 01996287	2020980301031 688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6. 11. 23
90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70103 01996289	2020980301031 692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6. 11. 23
91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70103 01981126	2020980301031 697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6. 11. 23
92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70103 01981124	2020980301031 691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6. 11. 23
93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0170103 01981125	2020980301031 695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6. 11. 23
94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 (母线槽)	CQC21107312 260	2021980301007 024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6. 6. 11
95	西屋开关	隔离开关	CQC23107392 413	2023980302000 074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6. 3. 21
96	西屋开关	塑料外壳式断 路器	CQC23107374 823	2023980307000 059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5. 9. 6
97	西屋开关	塑料外壳式断 路器	CQC23107374 610	2023980307000 058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5. 9. 6
98	西屋母线 /发行人	数据中心母线 单元(母线 槽)	CQC23107376 496	2023980301000 523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5. 7. 7
99	西屋母线 /发行人	数据中心母线 单元(母线 槽)	CQC23107376 495	2023980301000 522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5. 7.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1、威腾国际

威腾电气（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提供的注册资料和方氏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威腾国际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公司编号为 2038786，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柴湾康民街 10 号，新力工业大厦 9 楼 A2 室，名义股本为 210 万美元，威腾国际全部已发行股本为 210 万股股份，其中发行人持有 1,700,000 股股份、关明享持有 307,000 股股份、杨行伟持有 50,000 股股份、苏宝仪持有 23,000 股股份、郑伟雄持有 20,000 股股份。威腾国际业务范围为：高低压母线，开关板及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组装，销售及投资，以及香港当地政府允许的，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任何经营活动。

根据方氏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威腾国际为依香港地区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之有限公司，不存在诉讼的情况。

2、铭明香港

MM Powerplus Busway (Hong Kong) Limited 系威腾国际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提供的注册资料和方氏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铭明香港于 1995 年 11 月 7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公司编号为 530014，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柴湾康民街 10 号，新力工业大厦 9 楼 A2 室，名义股本为 300 万元港币，铭明香港全部已发行股本为 300 万股股份，威腾国际持有 300 万股股份。铭明香港的业务范围为：主要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称：江苏威腾母线有限公司）在香港地区的母线销售，以及香港当地政府允许的，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任何

经营活动。

根据方氏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铭明香港为依香港地区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之有限公司，不存在诉讼的情况。

3、铭明澳门

铭明母线（澳门）有限公司系威腾国际控股子公司，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及动产登记局提供的注册资料和永俊豪律师事务所雷绮雯大律师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铭明澳门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商业登记编号为 46119S0，法人住所为澳门美副将街 4 号丰景大厦 5 楼 A 座，注册资本为 40 万元澳门币，铭明澳门现时股东为威腾国际及关明享，其中威腾国际分别持有票面价值为澳门币 204,000 元之一股及澳门币 192,000 元之一股；关明享持有票面价值为澳门币 4,000 元之一股。铭明澳门的业务范围为：母线槽产品销售。

根据永俊豪律师事务所雷绮雯大律师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铭明澳门为依澳门地区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之有限公司，不存在诉讼或案件待决。

4、西屋国际

Westinghouse Electr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系威腾国际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提供的注册资料和方氏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西屋国际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公司编号为 2536630，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柴湾康民街 10 号，新力工业大厦 9 楼 A2 室，股本为 300 万元港币，西屋国际全部已发行股本为 300 万股，威腾国际持有 300 万股股份。西屋国际业务范围为：主要为对外投资，以及香港当地政府允许的，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任何经营活动。

根据方氏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西屋国际为依香港地区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之有限公司，不存在诉讼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母线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根据《2023 年半年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3%。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设有 14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1	江苏威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0	发行人持股 66.67%
2	江苏迪英振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江苏威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江苏威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威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新能源发展”）目前持有扬中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2MACGNKW58H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柴继涛，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镇江市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

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威腾新能源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0	66.67
2	镇江厚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3.33
	合计	3000	100

（2）江苏迪英振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迪英振洲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英振洲”）目前持有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82MA7FCBGHXY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马月萍，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希望小镇 6 号楼 112，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威腾新能源发展持有迪英振洲 100% 的股权。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交润（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江国控持有 98.1%财产份额的企业
2	江苏金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国控持有 85.8973%股权的公司
3	镇江金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江国控持有 41.3%财产份额的企业
4	江苏盛宇黑科医疗健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镇江国控持有 20.8117%财产份额的企业

4、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8 名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蒋文功（董事长）、朱良保、李玉连、张明荣、柴继涛、吴波、贺正生（独立董事）、林明耀（独立董事）、陈留平（独立董事）
监事	郭群涛（监事会主席）、侯洵、李翠（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柴继涛（总经理）、周金博（副总经理）、林立新（副总经理）、耿昌金（副总经理）、朱建生（副总经理）、韦习祥（副总经理）、王署斌（副总经理）、吴波（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3 年半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费	1,400,035.56
合计		1,400,035.56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物流服务，其作价依据为公司组织招标设定的统一运输报价表。2023年1-6月，公司向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1,400,035.56元，金额较小。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马克威尔（广州）电气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78,494.62
合计		2,078,494.62

2023年1-6月，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金额为2,078,494.62元，发生额和占比均处于较低水平，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关联担保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签署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间
1	蒋文功	最高额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	32100520230000576	1215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蒋文功、李小红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行	[2023]邮银镇GS008-1	1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蒋文功、李小红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023]邮银镇GS029-1	25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发行人、蒋文功、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商银00高保字0468第2023010601号	495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发行	最高额	江苏扬中农村商	扬商银00高保字	3000	主合同约定的

序号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间
	人、蒋文功、李小红	保证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68 第 2023052001 号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发行人、蒋文功、李小红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	0732023814230619312955	557.0308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蒋文功、李小红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行	-	147.6564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	蒋文功、李小红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行	-	295.3218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21,729.17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马克威尔广州	17,119,401.89	1,310,603.29
	大连城投威腾	2,332,290.12	78,495.88
合计		19,451,692.01	1,389,099.1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6. 30
应付账款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25,771.29
其他应付款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合计		1,325,771.29

上表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收取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苏(2023)宁江不动产权第0017242号	威腾电气	南京市江宁区日新路2号5幢807室	宗地面积29545.56 房屋建筑面积84.62	2057.11.7	商务金融用地/经营	无
2	苏(2023)宁江不动产权第0017264号	威腾电气	南京市江宁区日新路2号5幢808室	宗地面积29545.56 房屋建筑面积104.17	2057.11.7	商务金融用地/经营	无
3	苏(2023)宁江不动产权第0017241号	威腾电气	南京市江宁区日新路2号5幢809室	宗地面积29545.56 房屋建筑面积97.15	2057.11.7	商务金融用地/经营	无
4	苏(2023)宁江不动产权第0017251号	威腾电气	南京市江宁区日新路2号5幢810室	宗地面积29545.56 房屋建筑面积97.15	2057.11.7	商务金融用地/经营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5	苏(2023)宁江不动产权第0017239号	威腾电气	南京市江宁区日新路2号5幢811室	宗地面积29545.56 房屋建筑面积104.17	2057.11.7	商务金融用地/经营	无
6	苏(2023)宁江不动产权第0017261号	威腾电气	南京市江宁区日新路2号5幢812室	宗地面积29545.56 房屋建筑面积84.62	2057.11.7	商务金融用地/经营	无
7	苏(2023)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03695号	威腾能源科技	经开区恒跃村	宗地面积为27007.54	2073.4.20	工业用地	无
8	苏(2023)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03688号	威腾新材	经开区恒跃村	宗地面积28518.03	2073.4.20	工业用地	无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情况变化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威腾电气	65029591	第42类	2023.2.21-2033.2.20	原始取得
2		威腾电气	65027260	第40类	2023.2.7-2033.2.6	原始取得
3		威腾电气	65019792	第9类	2023.2.7-2033.2.6	原始取得
4		威腾电气	65037558	第42类	2023.2.7-2033.2.6	原始取得
5		威腾电气	65019783	第9类	2023.2.7-2033.2.6	原始取得
6		威腾电气	65027235	第40类	2023.2.7-2033.2.6	原始取得
7		威腾电气	65033762	第36类	2023.2.7-2033.2.6	原始取得
8		威腾电气	65022731	第6类	2023.1.28-2033.1.27	原始取得
9		威腾电气	65018413	第42类	2023.1.21-2033.1.20	原始取得
10		威腾电气	65019768	第36类	2023.1.21-2033.1.20	原始取得

（2）中国港澳台地区以及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威腾	305986892	第9类	2022.6.16-	原始	中国香港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电气			2032.6.15	取得	
2		威腾电气	1687084	第9类	2022.6.22-2032.6.22	原始取得	俄罗斯、欧盟
3		威腾电气	02282788	第9类	2023.3.1-2033.2.28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4		威腾电气	N/198812	第9类	2022.11.9-2029.11.9	原始取得	中国澳门
5		威腾电气	304633849	第9类	2018.8.14-2028.8.13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6		威腾电气	01659391	第9类	2014.8.16-2024.8.15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7		威腾电气	1229815	第9类	2014.2.7-2024.2.7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欧盟、俄罗斯
8		威腾电气	IDM000511861	-	2013.11.20-2023.11.20	原始取得	印度尼西亚
9		威腾电气	302805309	第9类	2013.11.18-2033.11.17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10		铭明香港	302340107	第9类	2012.8.9-2032.8.8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11		铭明香港	302340116	第9类	2012.8.9-2032.8.8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12		铭明澳门	N/139059	第9类	2018.11.27-2025.11.27	原始取得	中国澳门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1	一种高压母线专用散热型母线槽	威腾电气	ZL201710945199.9	2017.10.12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2	一种插接式绝缘母线槽结构	威腾电气	ZL201710945083.5	2017.10.12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3	一种具有联动锁定功能的插接箱	威腾电气	ZL202011240482.X	2020.11.9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4	铜排折弯定位工装台	威腾电气	ZL202122204993.2	2021.9.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	用于插接箱的带有自动锁止功能的悬挂机构及插接箱体	威腾电气	ZL202210118494.8	2022.2.8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6	一种母线槽插接箱锁脚锁紧机构	威腾电气	ZL202221905291.5	2022.7.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7	一种低压柜转接	威腾电气	ZL20222299	2022.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法兰		1633.6				
8	一种插接箱	威腾电气	ZL202223525452.0	2022.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9	一种组合式母线槽水平弯通	威腾电气	ZL202223525385.2	2022.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0	一种母线槽垂直弯通	威腾电气	ZL202223525451.6	2022.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1	一种带连接器的母线槽水平弯通	威腾电气	ZL202223593160.0	2022.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2	一种分体式母线槽吊装设备	威腾电气	ZL202320062666.4	2023.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3	一种多接口锂电池箱及其电池叠片生产工艺	威腾能源科技	ZL201810801329.6	2018.7.18	发明	继受取得	维持
14	一种电池储能系统热管理装置	威腾能源科技	ZL202021926123.5	2020.9.7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维持
15	一种能量柜散热装置	威腾能源科技	ZL202021926285.9	2020.9.7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维持
16	一种锂电池内循环冷却装组件	威腾能源科技	ZL202123293274.9	2021.12.2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维持
17	一种具有抗压结构的锂电池外壳	威腾能源科技	ZL202123324288.2	2021.12.27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维持
18	一种锂电池检测用绝缘防护装置	威腾能源科技	ZL202123347978.X	2021.12.2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维持
19	一种储能电池柜的滑动装置	威腾能源科技	ZL202123446508.9	2021.12.2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维持
20	一种防碰撞大容量储能电池安装外壳	威腾能源科技	ZL202123436727.9	2021.12.3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维持
21	一种电芯自动测试筛选装置	威腾能源科技	ZL202223158295.4	2022.1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2	一种电池管理系统的监测模块	威腾能源科技	ZL202223158313.9	2022.1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3	一种用于储能系统的电压均衡电路	威腾能源科技	ZL202223158376.4	2022.1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4	储能逆变器（EOS）	威腾能源科技	ZL202330033879.X	2023.1.17	外观	原始取得	维持
25	一种可用于柱上的快捷式紧固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威腾配电	ZL202210179422.4	2022.2.25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26	一种自扣式顶盖翻转结构	威腾配电	ZL202222667163.8	2022.1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7	一种拨锡灰装置	威腾新材	ZL202221175226.1	2022.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28	一种汇流带压延自动位移装置	威腾新材	ZL202222341852.X	2022.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9	一种光伏圆丝制造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威腾新材	ZL202211188510.7	2022.9.28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30	一种汇流带打磨装置	威腾新材	ZL202222744296.0	2022.10.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1	一种低压直流断路器灭弧室装配结构	西屋开关	ZL202223006861.X	2022.1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2	一种万能式断路器灭弧室	西屋开关	ZL202223110209.2	2022.1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3	一种万能式断路器的操作计数器驱动装置	西屋开关	ZL202223401203.0	2022.1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起止期限
1	威腾电气	威腾新能源发展	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	21.6	320 元/月	2023.5.1-2026.12.31
2	威腾电气	威腾电力工程	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	49.68	745 元/月	2023.1.1-2023.12.31
3	威腾电气	威腾配电	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	12451.86	147,260 元/月	2022.1.1-2023.12.31
4	威腾电气	威通电气	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	84.24	1,260 元/月	2022.1.1-2023.12.31
5	威腾电气	西屋低压	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	2369.5	28,758 元/月	2022.1.1-2023.12.31
6	威腾电气	西屋电工	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	168.6	2,080 元/月	2022.1.1-2023.12.31
7	威腾电气	西屋母线	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	43.2	640 元/月	2022.1.1-2023.12.31
8	威腾电气	西屋开关	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	1599.6	19,580 元/月	2022.1.1-2023.12.31
9	威腾电气	威腾新材	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	21.6	320 元/月	2022.1.1-2023.12.31
10	威腾电力	威腾能源科技	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	21.6	320 元/月	2021.3.30-2024.3.29
11	威腾电力	江苏威腾	镇江市新区金港大道	8126	102,981 元/	2023.1.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起止期限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镇江大港分公司	山路 66 号		月	2023. 12. 31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沈阳企美科技有限公司	威腾电气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18 号 A1609 房间 B07	13	26,000 元/年	有偿租期： 2023. 5. 1- 2024. 4. 30； 免费租期： 2024. 5. 1- 2024. 7. 31
2	江苏泰宇电气有限公司	威腾电气	扬中市现代路 6-8 号 A 车间	3000	450,000 元/年	2023. 5. 1- 2025. 4. 30
3	刘骏超	威腾电气	广州市海珠区华新一街 12 号 908 房	88.82	8,000 元/月	2022. 12. 25- 2023. 12. 24
4	何洁红	威腾电气	广州市海珠区华新一街 12 号 909 房	90.4871	8,000 元/月	2022. 12. 25- 2023. 12. 24
5	江苏鑫开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威腾新材	江苏鑫开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③号整幢厂房及相邻辅助厂房	4980	761,940 元/年	2020. 7. 20- 2023. 7. 19
6	江苏鑫开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威腾新材	江苏鑫开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④号整幢厂房	4040	618,120 元/年	2021. 4. 1- 2024. 3. 31
7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铭明上海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779 号复旦科技园辅楼 1 层 1002 室	30	1,500 元/月	2021. 11. 1- 2024. 11. 1
8	南京默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威腾电气	南京市江宁区中科路 6 号房屋 3 号办公楼 3 楼楼梯以西共 7 间办公室及卫生间	234	100,000 元/年	2020. 4. 1- 2023. 8. 31
9	聂少娟	威腾电力工程	广州市海珠区华新一街 12 号 911 及 912 房	190.37	17,000 元/月	2022. 6. 1- 2025. 5. 31
					18,000 元/月	2025. 6. 1- 2027. 5. 31
10	广东好帮手知行科技有限	威腾能源科技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西南园 C 区 25-8 号 (F3)	647.2	合同期内租金总额为 733,92	2023. 6. 1- 2029. 5. 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公司				4.8 元	
11	江苏大行 临港产业 投资有限 公司	威腾能源 科技	扬中市经济开发区 港兴路 1 号	8768.37	2,056,595 元/年	2022.7.1- 2025.6.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3、4、9 项租赁的房屋存在实际用途与产权证书所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第 3 项租赁的房屋产权证书载明规划用途为住宅，实际租赁用途为办公。2023 年 1 月 28 日，广州市珠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编号为穗租备 2023B05001100209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载明租赁用途为办公。第 4 项租赁的房屋产权证书载明房屋用途为住宅，实际租赁用途为办公。2023 年 1 月 28 日，广州市珠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编号为穗租备 2023B05001100208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载明租赁用途为办公。第 9 项租赁的房屋产权证书载明房屋用途为居住用房，实际租赁用途为办公。2022 年 6 月 8 日，广州市珠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编号为穗租备 2022B05001101139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载明租赁用途为办公。《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因此，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房产证所载用途不一致的相关责任主体为出租人，承租人不会因此承担责任并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1 项租赁的房屋存在出租方尚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情况。2022 年 11 月 25 日，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编号为扬房租备 20220001 号《扬中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载明“为保障交易安全，维护房屋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经我中心审核确认，已对上述交易予以登记备案。”2023 年 3 月 6 日，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载明“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苏威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我辖区企业。我单位已知悉位于扬中经济开发区港兴路 1 号的 8,768.37 平方米建筑物

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其坐落地的产权信息。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其坐落地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建筑物的规划用途为工业厂房。目前，我单位未收到关于上述建筑物存在违法、和强制搬迁等信息，也没有因上述建筑物及其坐落地将对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或江苏威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情况。上述土地、建筑物可按现状继续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租赁法律瑕疵出具了《承诺函》，载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的部分建筑出租人未提供产权证书、实际租赁用途与产权证书所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若因上述法律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产的，本人将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若因上述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实际用途与产权证书所载用途不一致或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并正在履行的框架销售合同变化如下：

(1) 2022年10月26日，威腾新材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天合光能（盐城大丰）有限公司（“买方”）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威腾新材向买方供应涂锡焊带，采购数量、合同总金额以买方下达的具体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5月1日，威腾新材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天合光能（盐城大丰）有限公司、内蒙古天晟新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天合光能（青海）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淮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合同》，约定买方新增内蒙古天晟新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天合光能（青海）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淮安）科技有限公司。

(2) 2023年5月11日，威腾新材与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签订《晶澳太阳能货物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向威腾新材采购货物或服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内容、采购数量、规格、价格、交付日期等以采购订单为准。除非任何一方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自生效日起有效期限为一年，有效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逐年续展，直至任何一方提前30天书面通知终止该协议。

(3) 2023年6月7日，威腾新材与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晶澳太阳能货物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威腾新材采购货物或服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内容、采购数量、规格、价格、交付日期等以采购订单为准。除非任何一方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自生效日起有效期限为一年，有效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逐年续展，直至任何一方提前30天书面通知终止该协议。

(4) 2023年6月20日，威腾新材与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晶澳太阳能货物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威腾新材采购货物或服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内容、采购数量、规格、价格、交付日期等以采购订单为准。除非任何一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自生效日起有效期限为一年，有效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逐年续展，直至任何一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终止该协议。

（5）2023 年 8 月 1 日，威腾新材与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约定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向威腾新材采购焊带，具体采购产品、价格和数量、质量要求以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发出的《采购订单》《技术质量保证协议书》为准。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

2、采购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并正在履行的框架采购合同如下：

（1）2023 年 5 月 16 日，威腾新材与常州凯宏铝业有限公司签订《铝型材定作加工合同》，约定威腾新材向常州凯宏铝业有限公司采购太阳能边框型材、角码，数量以威腾新材签字确认的常州凯宏铝业有限公司《发货（磅码）清单》为准，价格按威腾新材下达《采购订单》上海有色金属网长江铝锭价（当日均价）元/T+加工费，法定节假日的铝锭均价按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计算，周六周日的铝锭均价按次周一的计算，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2）2023 年 5 月 5 日，威腾新材与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威腾新材向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采购无氧铜杆产品及配套的服务，每一批货物的交付时间、交付地点、交付数量、规格型号、收货人等以威腾新材出具的采购订单或书面通知为准。协议自生效日起有效期限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借款与担保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签署时间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担保物	
1	JK11172300040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023. 5. 16	2023. 5. 16- 2023. 11. 15	2000	BZ11172200 0254	蒋文功、 李小红	
							BZ11172200 0255	威腾新材	
							DY11172100 0036	威腾电力 土地	
							DY11172100 0035	发行人土 地	
2	[2023]邮银镇 GS029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镇江 市分行	2023. 5. 12	2023. 5. 12- 2024. 5. 11	2500	[2023]邮银 镇 GS029-1	蒋文功、 李小红	
3	平银常机二贷字 20230511 第 001 号	威 腾 电 气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 分行	2023. 5. 15	2023. 5. 15- 2024. 5. 14	2000	-	-	
4	平银常机二贷字 20230523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 分行	2023. 5. 24	2023. 5. 24- 2024. 5. 23	2000	-	-	
5	202350731310039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2023. 6	2023. 6- 2024. 12	2000	-	-	
6	112010623029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镇江 分行	2023. 7	2023. 7- 2024. 7	2800	-	-	
7	JK20230721100530 16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镇江 分行	2023. 7. 21	2023. 7. 21- 2024. 1. 31	4000	DY11172100 0036	威腾电力 土地
								DY11172100 0035	发行人土 地
8	平银常机二贷字 20230607 第 001 号		威 腾 新 材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 分行	2023. 6. 7	2023. 6. 7- 2024. 6. 6	3000	-	-
9	扬商银 00 流借字 0468 第 2023052001 号	威 腾 能 源 科 技	江苏扬中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 司	2023. 5. 20	2023. 5. 20- 2026. 5. 20	3000	扬商银 00 高保字 0468 第 2023052001 号	发行人、 蒋文功、 李小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2023 年半年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有变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3 年半年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4,304,610.88 元，其他应付款为 4,307,718.55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2023年半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计税基数与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2%、15%、16.5%、25%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2023年半年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发行人于2021年11月3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2164，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子公司威腾新材于2021年11月3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2605，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发行人子公司威腾配电于2019年11月7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1871，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2355，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发行人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2023 年半年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金额 (元)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1	40,585	发行人	扬中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镇人社发[2020]78号、镇财社[2020]173号）
2	2,000,000	发行人	扬中市财政局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22]109号）
3	116,000	发行人	扬中市财政局、扬中市商务局	扬中市财政局、扬中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22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扬财经[2022]9号）
	100,000			
4	25,000	发行人	扬中市财政局	中共扬中市委、扬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扬中市关于实施“才聚江州”助力产业强市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扬发[2021]24号）

序号	补贴金额 (元)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5	168,000	发行人	扬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的通知》（镇人社发[2019]102号、镇财社[2019]247号） 扬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拟向江苏安赫电气有限公司等拨付企业新型学徒制剩余补贴资金的公示》
6	276,500	发行人	扬中市财政局	扬中市经济发展局《关于兑现2022年度〈关于进一步推动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修订）〉奖励的请示》（扬经发[2023]14号） 中共扬中市委、扬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修订）》（扬发〔2020〕27号）
7	20,000	威腾配电		
8	15,400	发行人	扬中市财政局	扬中市科学技术局、扬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扬科字[2023]9号）
9	73,000	威腾新材	扬中市财政局	扬中市科学技术局、扬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扬科字[2023]9号）
10	5,000	威腾能源科技	扬中经济开发区财政所	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22年度服务发展有功企业的决定》（扬经开[2023]6号）
11	2,000	铭明上海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	《上海市杨浦区贯彻〈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的意见》（杨府发[2001]5号）
12	8,748.48	威腾能源科技	扬中市总工会	江苏省总工会《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苏工办[2022]11号） 江苏省总工会“苏工办[2020]22号”文
	18,049.32	威腾配电		
	3,472.27	西屋开关		
	6,537.99	西屋低压		
	5,331.97	西屋电工		
	17,983.76	威腾电力工程		
	39,501.39	威腾新材		

序号	补贴金额 (元)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16,057.48	威腾电力		
	10,447.13	西屋母线		
	5,032.58	威通电气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022年12月 31日(元)	本期新增 金额 (元)	本期结转计入损 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金额(元)	2023年6月 30日(元)	依据
1,383,291.91	-	268,977.34	1,114,314.57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7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142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2023年1-6月能遵守各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涉税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和劳动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2023年1-6月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阶段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2023年5月6日，扬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载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3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2023年7月28日，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载明“经工商二版软件查询，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有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土地管理的有关法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实施地点
1	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江苏威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经济开发区二号线南侧，疏港路西侧
2	年产2.5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	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经济开发区二号线南侧，疏港路西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的变化为：威腾能源科技已竞得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期土地使用权。2023年6月28日，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载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威腾能源科技已取得第一期相关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3)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03695号)，土地面积约为40.51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分别于7、8月启动第二、三期相关项目用地的挂牌出让程序，土地面积分别约为176.45亩、22.04亩（最终以实际挂牌公告面积为准）。我

单位将积极配合威腾能源科技办理项目用地及建设审批的相关手续，协调完成威腾能源科技“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土地不动产证及建设审批文件的合法合规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剩余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正在进行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江苏河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3 年 6 月，发行人作为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向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江苏河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给付欠款 1,045,568.8 元及因迟延履行产生的利息 123,333.93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2023 年 6 月 12 日，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2023 年 7 月，发行人与被告江苏河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二）》，约定被告江苏河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95 万元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50097.5 元。2023 年 7 月 10 日，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1182 民初 2248 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发行人撤诉。

（2）威通电气与南昌市茂吉贸易有限公司、何强、南昌腾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2 年 9 月 26 日，威通电气作为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向扬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 1 南昌市茂吉贸易有限公司给付原告货款 1,924,966.72 元及因迟延履行产生的利息 106,834.58 元，被告 2 何强、被告 3 南昌腾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 1 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以及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由三被告负担。2022年11月21日，威通电气向扬中市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3年1月5日，威通电气就同一事由向扬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1南昌市茂吉贸易有限公司给付原告货款1,924,966.72元及因迟延履行产生的利息210,227.22元，被告2何强对被告1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由二被告负担。

2023年7月4日，扬中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1182民初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南昌市茂吉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威通电气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924966.72元及利息；被告何强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执行中。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已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之外，无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发行人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为发行人购买的商品期货，发行人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铝材，为了降低铜、铝价格波动的影响，发行人利用铜、铝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发行人购买的铜、铝期货与公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设有 14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3 家中国香港、1 家澳门地区控股子公司，以及 3 家参股子公司，除蓝鲸新材以外，发行人的上述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发行人除蓝鲸新材以外的其他股权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与西安蓝鲸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扬中市金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蓝鲸新材，由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蓝鲸新材主营业务为纳米材料、压电陶瓷制品的研发与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计向蓝鲸新材缴纳了 70 万元出资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蓝鲸新材的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对蓝鲸新材的股权投资外，发行人的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陈禹菲

2023年9月7日